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花原小字第4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于翔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花蓮營業處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經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5,606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花蓮簡易庭 法官 李可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胡旭玫